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也谈无证驾驶造成事故是否属强制保险范围
作者: 王建荣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无证驾驶 强制保险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中国法院网
正文:

江西法院网《案析管见》栏目于2010年11月16日刊登的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陈剑、张广明同志《无证驾驶造成的交通事故是否属强制保险范围?》一文, 本文笔者认为原文笔者观点正确, 但理由部分略补充一些拙见。

案情

2010年8月, 被告赵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沿320国道萍乡段行驶时, 与同方向行驶的由叶某驾驶的电动车尾部相撞后, 被告往左打方向, 车头左前角与左侧同向行驶由杨某驾驶小车左前门相撞, 造成叶某当场死亡及三车受损的重大交通事故。2010年9月6日, 交警部门认定当事人赵某应负此事的全部责任; 当事人杨某、叶某不负此事故责任。”另查明, 被告赵某系无证驾驶, 被告赵某驾驶的车辆在被告天安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

分歧

无证驾驶造成的交通事故, 是否属于强制保险范围?

第一种意见认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 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二)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的; (三)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 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赵某无证驾驶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对因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被告赵某承担责任。虽然被告赵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参加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但被告系无证驾驶, 不属于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内先予赔偿的法定情形, 故对要求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的请求, 不予支持。

第二种意见认为,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 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 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二)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的; (三)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 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中, 被告赵某未取得驾驶资格造成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属于人身损害, 而非财产损失,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只规定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而本案造成的是人身损害, 故天安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的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管析

原文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其理由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规定,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应是独立分开的, 是并列关系, 本案属人身伤亡造成的损失, 而赵某并非故意造成叶某的伤亡, 只是属过失。被告的行为给原告方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立法目的来说, 也是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
-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
- 3 十天两调存款准备金率
- 4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5
- 5 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对中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赔偿，保护受害人的利益，故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

笔者同意原文笔者观点，同时作如下补充：

第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可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也可以向受害人直接赔偿保险金。”该规定明确确认了受害人可作为赔偿权利人对保险公司的直接赔偿请求权。

第二、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该规定确定了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无过错赔偿责任，亦即赋予了交通事故受害人在强制保险限额内享有无过错的受偿权利。依据该规定，只要发生机动车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情形，保险公司即应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直接对受害人予以赔付，而不考虑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在该规定中，并未规定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依据法理，除受害人故意的情形外，不能将任何非可归责于受害人自身的事由作为保险公司对受害人的免责根据。

第三、结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分析，应当得出保险公司对受害人的人身伤亡损失

上一篇：[山西省工伤保险的现状与启示](#)

下一篇：[关于我国银行保险发展的战略思考](#)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波兰农业强制保险新动向](#)

■ [两岸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对比研究](#)

相关图书：

■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强制保险赔偿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也谈无证驾驶造成事故是否属强制保险范围](#)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